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

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

相 對 人 尊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觀

相 對 人 謝勝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臺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：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仲裁事件），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作成113年度臺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於主文第1項判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2年

01 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
02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
03 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
04 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
05 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
06 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
07 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08 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影
09 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
10 爭判斷書全卷，確認系爭仲裁判斷書已送達相對人無誤。又
11 系爭仲裁判斷書依形式審查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
12 情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林佩萱